2019/03/25

「鋒裕匯理投顧」合併至「鋒裕匯理投信」相關事宜通知

頃接獲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鋒裕匯理投顧」）之通知，「鋒裕匯理投顧」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鋒裕匯理投信」)之合併，由鋒裕匯理投信為存續公司，鋒裕匯理投顧為消滅公司。前揭合併(含增資)之基準日預定為中華民國(下同)108年4月1日，另鋒裕匯理投顧亦將终止擔任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鋒裕匯理系列基金及鋒裕匯理基金(II)之總代理人，並於終止暨移轉生效日(亦預定為108年4月1日)後，由鋒裕匯理投信擔任新總代理人。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1076號函辦理。

二、查前揭核准函業核准有關鋒裕匯理投顧與鋒裕匯理投信之合併案，且鋒裕匯理投顧亦獲核准终止擔任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鋒裕匯理系列基金及鋒裕匯理基金(II)之總代理人，並預計於108年4月1日生效(下稱「移轉生效日」)。

三、於移轉生效日後，鋒裕匯理投信將取代鋒裕匯理投顧成為前揭境外基金之新任總代理人，鋒裕匯理投顧擔任前揭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代理人之職能自移轉生效日起移轉予鋒裕匯理投信。惟前揭基金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移轉總代理人而受任何影響。

四、前述資訊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查閱其公告內容。